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对孙公司增资并引入新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陇南利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食科”）为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利和”）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陇南利和拟对其增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并引进新投资者青岛景星凤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其增资 1,180 万元，两项合计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陇南食科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580 万元。公司同意授权董事张永昌先生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工商变更事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

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景星凤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

出资金额：12,000,000 元

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增资情况说明

陇南食科本次增资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比例
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00	67%
青岛景星凤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0	1,180	33%
合计	1,000	3,580	100%

(二)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陇南食科为陇南利和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陇南利和拟对其增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同时外部投资人对其增资 1,180 万元，两项合计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陇南食科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58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金额为 1,400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目的是增强孙公司自主经营能力，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战略布局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实现经营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孙公司增资是公司战略布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保障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孙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也是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